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9.42%權益的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僅供識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執行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者，倘若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行將退任之董事具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八名董事當中，徐秉金先生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期最長者，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雷小陽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在同一日獲委任，雷小陽先生已同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徐秉金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膺選董事者除外）簽署發出有意提名個別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已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並已把該等通知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七日前送交予本公司辦事處，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資格（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有效送達以下文件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i)該股東擬提名某個別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經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的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指須予以公佈的被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倘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任何股東送達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該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高為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回購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回購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舉行股東大會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及(iii)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上。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雷先生」),執行董事

雷先生,現年50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調職為執行董事。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先生現為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是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Pure Shine Limited、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及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華晨汽車集團上述職務之關係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雷先生現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在上海聯合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可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的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以每股認購價港幣1.32元認購股份合共3,000,000股。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雷先生的任期並非固定,惟彼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執行董事,雷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內所肩負的責任而釐定。雷先生已獲支付港幣1,2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雷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徐秉金先生（「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亦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正司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高級顧問。一九六四年，徐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

除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現為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沒有與徐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徐先生的任期並非固定，惟彼受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限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市場酬金基準而釐定。徐先生每年可獲支付港幣100,000元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

徐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除在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相關條例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回購僅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出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提供的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回購。而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回購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良影響。

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至該程度之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68,390,900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366,839,090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擁有1,446,12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華晨汽車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0%。董事認為，該增幅將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幅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以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至該程度之回購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經知會本公司，倘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55	1.14
五月	1.47	1.18
六月	1.32	1.10
七月	1.33	1.17
八月	1.25	1.15
九月	1.27	1.16
十月	1.27	1.19
十一月	1.37	1.17
十二月	1.46	1.28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76	1.33
二月	2.55	1.57
三月	2.18	1.83
四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99	1.72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交所(定義見下文)之規限,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許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6.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